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15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【科技创新】

县科工局推动技术合同录入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针对全年 4 亿技术合同录入任务目标额度，评估企业发展形势、科技创新情况，制定出 4 月底录入额度过半目标，锁定高新技术企业、省市级研发平台，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动员并指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录入工作，同时深入走访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了解企业研发投入、订单销售、产学研合作等情况，挖掘企业技术合同录入潜力，扩大技术合同生力军队伍。截至目前，全县技术合同录入额度达 2.03 亿元，纳入技术合同录入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、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家。（科工局）

【优化营商环境】

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便民利企新环境 开展多效监督管理，实施首问负责制，落实主体责任制，建立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，加强后续监管，同时科学制定考

核指标，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全面评估工作实际成效，依托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收集评价和反馈，督促部门发现问题，改进服务方式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定期发布“好差评”报告，通报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推进情况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形成正向激励机制。截至目前，已梳理应用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 157 项，其中打通线上流转 39 项，线下流转 118 项，受理“一件事”办件 2 万余件，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 278 项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 73 项。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）

【产业振兴】

县供销社发展订单农业加速小麦产业升级 以全面推进小麦产业集约化、品牌化经营为抓手，培养一批懂技术、懂农业、懂管理的“新农人”，依托信贷扶持、农机补贴、农产品销售免税等帮扶政策，成立以联丰、延寿为农服务中心为龙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通过落实绿色生产标准以及采取单机单播、单机单收、单仓单储的方式，进一步保证小麦的品质和纯度，吸引克明面业以及鲁花签订小麦购销合同、帝益麦签订小麦种子繁育协议，促进小麦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2024 年，联丰、延寿两个为农服务中心种植绿色小麦 10.6 万亩，预计生产绿色小麦 5.512 万吨，已与克明面业、鲁花集团、延津帝益麦等企业签订了 4.63 万吨的订单。（供销社）

【养老服务】

我县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养老服务 坚持把加快养老服务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积极发挥财政部门职能，通过

向上争取、本级匹配等方式，做好养老服务领域资金保障工作，推动帮助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、实施普惠型高龄津贴制度、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措施落地落实，全力护航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2023年帮助8692人代缴养老保险86.92万元，完成88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，发放高龄津贴707.9万元，惠及10212人，2019年-2023年，财政筹集投入养老服务资金6086.17万元，推动实现全民老有所养的目标。（财政局 民政局）

【社会稳定】

县信访局定纷止争解民忧书写高质量信访答卷 以信访部门高水平建设、信访问题高效能解决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紧紧围绕“事要解决”的核心，深入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落实年、“零上访”村(社区)企事业单位创建、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活动，着力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、信访干部队伍素质提升等工作，用心用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全力以赴解决信访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近日，我县信访工作受到省、市表彰，被河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为“京访治理效果较好的县”，被新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授予“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县”，县信访接待中心被河南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命名为2023年度来访接待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单位。（信访局）

【乡村振兴】

马庄乡以“河长制”促“河长治”做好乡村振兴“水文章”

明确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职责，结合“河长巡河通”APP，全天候观察河道水位、水情变化，及时清理巡河过程中发现的河道垃圾、河流漂浮物等，全面整治河道“四乱”问题并将整改结果上传，实现“线下巡河、线上反馈”的双向发展。同时督促水利站、农业农村办、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开展河道“四乱”行为实时监管工作，持续保持河道治理高压态势。截至目前，乡村两级河长累计巡河654次，现场处理河湖问题28件。（马庄乡）

【食品安全】

东屯镇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压实“两个责任” 组织全镇25名包保干部通过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”对167家经营主体开展实地包保督查，发放企业主体责任“明白纸”，督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完善风险清单并制定责任体系清单，通过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，压实“最小工作单元”责任。同时开展宣传培训工作，提升包保干部履责能力，为督导工作提供有力支持。第一季度，督导完成率为100%，问题发现率为0.7%，问题整改率为100%。（东屯镇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